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蔡國培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第一組、三、（三）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應更正為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。

（二）同意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澎湖縣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。

二、為順利推動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爰例擬訂「澎湖縣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決議，經調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政見發表採傳統方式辦理者，計有宜蘭縣等 10 縣(市)；採電視政見發表者，計有台北市等 10 直轄市、縣(市)；另嘉義市則意願調查辦理方式。

二、本會囿於公辦政見之經費，原則上仍採傳統發表方式辦理。

三、原草案第 18 點：「縣長、縣議員選舉，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」刪除，以杜矛盾之爭議。

廖委員明輝：現今網路發達，採傳統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時，候選人可否以手機進行直播。

主席：在傳統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場，沒有特別限制；但在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允許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

二、建議於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，編列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經費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初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呂華苑等 7 人完成登記手續。

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送表件及保證金，均符合規定，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，查證結果詳如附件。

四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（※消極查證結果尚有部分查證機關未送達，俟收齊彙整後於會中提報）

業務單位說明：

一、本次候選人資格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，尚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未送達，本次先以符合資格方式審議，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有不符資格情形，再另提會重新審議。

二、本次縣長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初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本會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冼義哲等 38 人完成登記手續。
  - 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送表件及保證金，均符合規定，另消極要件本會分別送請各查證機關查證，查證結果詳如附件。
  - 四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(※消極查證結果尚有部分查證機關未送達，俟收齊彙整後於會中提報)
- 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次縣議員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18 屆（馬公市第 11 屆）鄉市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計有 12 人完成登記手續。
  - 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業經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，並經本會複審，審核結果詳如附件。
  - 四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(※消極查證結果尚有部分查證機關未送達，俟收齊彙整後於會中提報)
- 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次鄉市長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資格。

主席：說明三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業經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

審，目前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沒有此初審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21 屆（馬公市第 11 屆）鄉市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 90 人完成登記手續。
- 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業經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，並經本會複審，審核結果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（※消極查證結果尚有部分查證機關未送達，俟收齊彙整後於會中提報）

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次鄉市民代表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經查證結果，馬公市第三選區有一位候選人，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均符合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各鄉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 193 人完成登記手續。
- 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業經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，並經本會複審，審核結果詳如附件。

四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(※消極查證結果尚有部分查證機關未送達，俟收齊彙整後於會中提報)

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次村里長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，經查證結果，湖西鄉成功村有一位候選人，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事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均符合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政見稿計有縣長 7 人、縣議員 38 人、鄉(市)長 12 人、鄉(市)民代表 90 人、村(里)長 193 人。

二、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
三、各候選人政見稿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主席：再次提醒，選舉公報印製內容要確實校對，務必達到正確無誤，避免登載錯誤情事發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計有縣長 10 處、縣議員 36 處、鄉（市）長 9 處、鄉（市）民代表 26 處、村(里)長 51 處。

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
三、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